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00號

聲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請

受 人 吳承斌 刑 04

01

02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籍設新北市〇〇區〇〇〇道0段0號0樓 (新北〇〇〇〇〇〇〇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2872號),本院裁定如下: 10

**吴承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,應執行拘役** 壹佰壹拾日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吳承斌因犯詐欺案件,先後經判決確 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,定其應執行之 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 18 其罪之刑,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9 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30年;宣告 20 多數拘役者,比照前款定其應執行期,但不得逾120日;數 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 刑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、6款及第53條分別 定有明文。
  - 三、經查,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之法院,而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,因犯如附 表所示之罪,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確定在案,茲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 年10月11日,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則確係 於此之前所犯,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,均屬 得易科罰金之罪乙節,有該等刑事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

告前案紀錄在恭可稽,經核與上開數罪併罰之要件相符,自 01 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,是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,確屬正 當,應予准許。 四、又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,受刑人表 04 示無意見等情,有本院調查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 刑之意見表附卷可查(本院卷第57頁)。本院爰以受刑人附表 所示各罪宣告之刑度為基礎,考量受刑人犯罪之類型、行為 07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、侵害法益類型、預防需求,兼衡刑罰 08 之邊際效應及刑罰比例原則等一切情狀,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09 主文所示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11 第41條第1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 12 菙 民 113 年 10 30 中 或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5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16 書記官 吳錫屏 17

113

年 11 月

1

日

民

或

菙

中

18